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呈交署理總督姬達爵士

有關停車場管理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注意到隸屬第一標準薪級的停車場管理員職系的工作及職責，每因工作地點不同而大有分別。因此，常委會押後對該職系的薪級提出建議，同時並蒐集有關該職系的進一步資料。常委會現已取得有關資料，謹此修函提出有關停車場管理員職系的建議。

大部份停車場管理員均受僱於民航處，主要在香港國際機場公共及職員停車場的進出口處負責管理工作，及進行巡察以確保該等停車場清潔及治安良好。其餘的停車場管理員則受僱於各政府合署的停車場，負責控制車輛的進入及指引該等車輛往適當的泊車位，在未經准許而停泊的車輛上黏貼警告，及向上司報告任何不規則行爲。停車場管理員職系只有一個職級，編制有二十九個職位，而其現行薪級為第一標準薪級第十一至十五點。

常委會認為任職於香港國際機場負責管理車輛進出公共停車場事宜的停車場管理員，其工作類似任職於隸屬運輸署公共停車場的二級運輸助理員，因此建議該等職位應由二級運輸助理員職位取代，惟仍應由民航處處長管理。在職停車場管理員凡在工作表現

上證明適合執行該等職務者，均應改編為二級運輸助理員，而該職級日後的入職者，一如運輸署的二級運輸助理員，均須修畢中四課程。二級運輸助理員的現行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二至十三點，惟常委會在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交的函件中，經建議將之調整為總薪級表第四至十四點。倘該項建議獲接納，則本段所建議的停車場管理員薪級將會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停車場管理員 MOD 11-15	二級運輸管理員 MPS 4-14

至於其他停車場管理員，常委會認為他們應繼續按照第一標準薪級支薪。常委會又發現，此等停車場管理員因工作地點不同而須執行兩種輕重不一的職責。是故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分為兩個職級，以反映此種差異。經考慮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及第一標準薪級同類職系的薪酬後，常委會認為停車場管理員職系的適當薪級及結構應如下：

<u>現行結構及薪級</u>	<u>建議結構及薪級</u>
停車場管理員 MOD 11-15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MOD 5-10
	一級停車場管理員 MOD 11-17

至於如何將各職位編入該兩個職級，則應由政府當局個別衡量。

倘常委會有關停車場管理員職系的建議獲接納，即有需要開設新職位及採用新的職級結構。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應以開設新職位及採用新職級的個別日期為各有關建議的實施日期。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呈交督憲
有關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常委會進行首次個別職系檢討時，職方會要求常委會考慮將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的薪級合併，使其與郵政署電訊助理職系的結構相若，惟據警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顯示，當時在執行職務上有需要保留現行結構，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該職系的結構維持不變。

二 警務處處長最近知會常委會，謂由於警隊在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方面的迅速擴展，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的現行職系結構經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需求。常委會遂應警務處處長的要求對該職系進行檢討。

三 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主要負責處理警方無線電通訊系統的策劃、保養及修理工作。以下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及結構：

<u>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系</u>	<u>140 個職位</u>
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42 - 47
助理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38 - 41
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33 - 36
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29 - 32
三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18 - 28

四 據最近一項有關該職系的研究顯示，現時可基於多項理由將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合併。第一，該兩個職級的工作及職責有很多重疊之處，以致該兩個職級在專責上的分別難以鑑辨。第二，將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合併有助於部門管理當局充份利用人力。最後，建議的合併可使該職系

的結構與其隸屬的技術督察職系及相連職系組內的同類職系趨於一致。目前該職系第二個階層分為兩個職級，而非像其他類似及相連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

五 經考慮上述研究所顯示有關合併對僱傭雙方的益處後，常委會建議將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合併為一個新的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級。鑑於該新職級的工作與職責，常委會認為其適當的薪級應為總薪級表第二十九至三十六點，即把現行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的薪級合併。為使該職系的職銜保持一致，常委會建議現行的三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改稱為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並建議當局藉此機會按照技術督察職系及相連職系內其他同類職系的第三職級較常用的職銜形式，將助理監督（警察電訊科）改稱為高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常委會謹就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建議如下：

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系

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42 - 47
高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38 - 41
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29 - 36
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18 - 28

六 倘合併一級及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的建議獲接納，常委會建議該項合併應在接納後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交督憲
有關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政府於一九七九年三月開設一個新的執達吏助理職系，以分擔當時由執達吏職系人員執行的若干工作。當常委會進行首次個別職系檢討時，該新職系的職位尚未有人出任，故常委會無法對其薪級是否恰當一事作客觀評估，或研究執達吏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應否因增設該新職系而予以任何修訂。因此，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職系的薪級應保持不變。其後，常委會獲悉，法院方面的執達吏辦事處因開設執達吏助理職系而採用的修訂工作程序業已全面推行，故常委會同意對該等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二 為協助進行該項檢討，常委會曾安排有關當局就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職系的工作及職責進行一項調查。常委會已於最近接獲該項調查結果，並將之與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一併研究，結果認為該兩個職系的薪級均應給予若干調整，現謹修函將有關建議奉呈察核。

三 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從事的工作均與法庭事務有關。執達吏助理職系只有一個職級，其成員負責執行過往由執達吏所負責而較為例行性的工作，如送遞法院令狀、傳票及其他法庭文件等。執達吏職系則包

括執達吏、高級執達吏、助理總執達吏及總執達吏四個職級。該職系人員乃負責執行所有民事案件及若干較輕微刑事案件的法庭令狀及判決。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均含有若干程度的厭惡性，以下為其現行的職系結構及薪級：

<u>執達吏助理職系</u>	<u>17 個職位</u>
執達吏助理	M P S 5—14
<u>執達吏職系</u>	<u>31 個職位</u>
執達吏	M P S 16—25
高級執達吏	M P S 26—30
助理總執達吏	M P S 31—36
總執達吏	M P S 38—41

四 執達吏助理所需的最低入職資歷是修畢中四課程。在常委會所閱悉的資料中，並無任何意見表示該入職資歷並不恰當，故常委會認為在釐訂該職系的薪級時，應參照「毋須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及格」職系組內其他可資比較職系的薪級。基於此點及經考慮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後，特別是執法方面的因素，常委會建議執達吏助理的薪級應修訂為總薪級表第四至十五點。

五 執達吏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歷是中學會考證書及最少五年有關的工作經驗，故實際上，該職系的空缺均聘任其他職系中具備適當資歷的公務員填補。該職

系的人員會表示意見，謂應將其最低入職學歷提高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惟常委會進行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資料顯示該職系的工作不能由持有中學會考證書者有效地執行。常委會認為執達吏職系的基本入職資歷，仍應為中學會考證書，以及在工作表現中顯出有執行類似執達吏工作的能力，包括與人相處的才能。因此，常委會在研究執達吏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時，是以中學會考證書組內的職系為研究範疇，並以其入職資歷仍會包括五年適當的政府工作經驗為根據。

六 在檢討執達吏職系時，常委會曾研究該職系在移交若干職務予執達吏助理職系後，其薪級應否予以調整，惟發覺在釐定執達吏的現行薪級時，已有考慮到他們執行其職務中要求較高的工作時所需的學歷及經驗，並已詳細研究執行此等職務時所涉及的一切因素。是故，將例行性的工作移交予執達吏助理職系，更足以證明執達吏目前的薪級實屬恰當。常委會因此建議該薪級應保持在總薪級表第十六至二十五點。

七 至於執達吏職系中的較高職級，常委會的研究顯示他們目前的工作及責任水平類似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二組中的同等職級，而此等職級均有較高的薪級。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高級執達吏、助理總執達吏及總執達吏各職級的薪級均應調整如下，俾與該組內的其他職系相若：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執達吏	M P S 2 6 - 3 0	M P S 2 6 - 3 2
助理總執達吏	M P S 3 1 - 3 6	M P S 3 3 - 3 7
總執達吏	M P S 3 8 - 4 1	M P S 3 8 - 4 3

八 簡言之，常委會建議執達吏助理及執達吏職系的薪級應作下列調整：

<u>執達吏助理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執達吏助理	M P S 5 - 1 4	M P S 4 - 1 5
<u>執達吏職系</u>		
執達吏	M P S 1 6 - 2 5	M P S 1 6 - 2 5
高級執達吏	M P S 2 6 - 3 0	M P S 2 6 - 3 2
助理總執達吏	M P S 3 1 - 3 6	M P S 3 3 - 3 7
總執達吏	M P S 3 8 - 4 1	M P S 3 8 - 4 3

常委會並不建議對兩個職系的結構進行任何更改，因據悉該結構旨在應付專責上的需要，現時情況已屬滿意。

九 由於常委會於研究最近一項工作調查的結果後，始就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職系的薪級提出建議，故該等建議如獲當局接納，應在接納後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交督憲
有關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注意到當局在招聘與保留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前譯工藝導師（監獄署）—方面遭遇困難，及監獄署須面對由此而引起的問題，故徇部門管理當局要求，對該職系的薪級作進一步檢討。

二。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其成員受僱於監獄署轄下各監獄及拘留所，負責教導囚犯及羈留者學習裁縫、供應伙食、木工、洗衣、造鞋、釘裝書籍及修理收音機與電視等工藝。他們又須負責管理在各工場使用的工具、材料及其他物料，並且確保囚犯及羈留者製成的產品能符合指定的質素要求。該職系人員須嚴守監獄條例所規定的紀律，而其工作環境亦不理想。以下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DPS(R) 9-21

三。常委會獲悉，由於去年近年底時常委會就工藝導師（前譯工藝教練）職系所作的一項建議，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的人手短缺問題可能更趨嚴重。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及其他部門轄下工藝導師的工作十分相似，而彼此均爭相聘用同一類的應徵者。惟鑑於工藝教導員（監獄署）須嚴守紀律及其工作環境欠佳，當局為他們訂定一個薪級，使其最低及最高薪點均較工藝導師者為高。由於常委會將工藝導師改編為三級工場導師及改善其薪級的建議經獲政府接納及實施，工藝教導員（監獄署）的最高薪點

已不再較工藝導師者為優。

四。 作為一般性原則，常委會會表明單是職系間過往的薪級關係並不足以構成調整薪酬的理由。然而，常委會在審閱最近一項有關工藝教導員（監獄署）的工作、職責及工作環境的研究結果後，認為基於此等原因，該職系仍應給予較工藝導師（現為三級工場導師）為高的薪級。因此，常委會認為應恢復該兩個職系過往在薪級上的差異及建議改善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的薪級如下：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DPS(R)9—21	DPS(R)9—25

五。 由於改善工藝教導員（監獄署）的薪級旨在恢復該職系與工藝導師職系過往的薪級關係，故常委會認為該項建議如獲接納，其實施日期應與工藝導師改編為三級工場導師的日期相同。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